



##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5 年 1 月 27 日

發 稿 人：主任檢察官陳妍萩

聯絡電話：08-7535211

### 屏東地檢啟動防逃機制

#### 發監執行統一聯盟黨屏東分會會長張○逢與總幹事黃○德

被告張○逢、黃○德前因違反反滲透法、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等案件，經本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提起公訴，被告張○逢、黃○德均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4 年 6 月，褫奪公權 2 年，且業經最高法院判決上訴駁回確定，經本署檢察長指示立即啟動防逃機制後，被告張○逢、黃○德均已發監執行。

最高法院於 115 年 1 月 8 日駁回被告張○逢、黃○德上訴確定後，為確保刑事判決受刑人依法接受執行，防範受刑人逃匿，並維護公平正義，執行科主任檢察官與檢察官依檢察長指示辦理限制出境、出海處分等相關防逃措施，並指定被告張○逢、黃○德應各別向轄區警所每日報到之時程，同時核發傳票，傳喚其等到案執行，檢察官另同步指揮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及里港分局密集掌握其等行蹤，確保其等到案執行。嗣被告張○逢、黃○德 2 人均已於今(27)日上午 10 時許，至本署完成報到，檢察官訊問後，即諭知發監執行。